国家重点研发科技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拟制要求

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的项目是针对一个具体目标而开展的专门研究任务，是专项整体目标实现的基础，也是专项研究工作的重要组织形式。对项目实施的要求是：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系统性表征突出，成果形态明确。通俗的讲，就是说得清、可考核、用得上、有影响。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性的重要技术文档，须严格把关。对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拟制，有如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建立明确、完整、先进的技术指标体系，明确标志性核心指标。根据项目性质，技术指标要细化到研究基本单元，如子系统、部件、设备、软件模块、模型算法等，并要明确落实到各课题。
2. 凝练/深化需解决的所有关键技术问题或科学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3. 明确项目研究任务的分解及各课题的关联关系。围绕总目标，理清课题间的关系，突出项目的整体性。综合考虑项目/课题实施中资源调配、任务进度、任务调度等诸多因素，合理进行任务分解。确立明确、清晰的任务（课题）接口关系，做到任务划分有界限，任务执行有标准，任务协调有依据。
4. 拟定详细的项目和课题的技术方案以及明确可行、合理、针对性和系统性强的技术路线，确保任务的技术先进性和指标可实现。
5. 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基础研究类项目进度计划可放宽到季度或半年）。设置项目里程碑节点，结合标志性成果，确定年度/阶段考核的主要标志，按照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对各课题的研究进展提出明确要求。进度计划的设计要考虑多方面要求，做到合理、可考核、有余量。
6. 明确项目成果。设置项目标志性成果，提出包括成果形式、技术指标、技术成熟度、成果测试等在内的完整的成果状态表述，建立相应的检查或考核办法，确保项目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的实现。基础研究类项目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7. 项目组织与管理。针对项目特点，建立有权威、执行力高、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组织机制和管理办法。管理措施一般应包括技术路线更改的审定批准、技术方案评审、任务间的协调方式、进度调整的协调、质量目标的评判、研究资源调整、项目经费执行等内容。